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辦法

92.1.8本校第85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2.1.24台審字第0920011959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95.6.23台中(二)字第0950088200號函同意備查
95.10.25本校第9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30本校第99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7.7.9本校第5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97.9.26台高(三)字第0970182809號函同意備查
100.6.22本校第106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7本校第7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1.7本校第109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1.16本校第7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102.2.19台教高(三)字第1020024608號函同意備查
103.6.18本校第11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6本校第8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013064號函備查
105.9.20本校第9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10.26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7.1.10本校106學年度第5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7.1.25本校第9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5.9 本校106學年度第8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7.7.4本校第10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10.17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7.11.08本校第10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3.3本校109學年度第10次學術暨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10.3.10本校第11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3.29本校111學年度第14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12.4.18本校第13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12.13本校112學年度第8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12.12.29本校第13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傑出人才以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教授由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家文藝獎或其它同等級學術榮譽與成就者。

四、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原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擔任特約研究人員者。

五、曾獲教育部核定為玉山學者。

第三條 講座教授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發展重點需要。

講座教授之遴聘作業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延攬講座教授之經費來源，應先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二、講座教授之遴聘，由校長推薦，或由各提聘單位提出，經系、院級教評會通過推薦，並建議薪資及聘期後，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敦聘之。被推薦人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基本條件者，得簽請校長逕予聘任後提校教評會報告，免經教評會審議程序。

三、講座教授之推薦應於應聘三個月前提出申請。

四、推薦時，應附推薦表、個人資料表、課程(演講)綱要表或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及服務如下所列：

一、擔任講座教授待遇之支給參考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公立學校退休教師擔任講座教授者，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以上報酬及薪資之發放，均按月支給。

二、本校得優先提供由校外遴聘之講座教授住宿，並提供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

三、為鼓勵本校延攬之講座教授與校內新進教師間之經驗傳承，擔任講座教授期間，應協助相關領域之新進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或產業發展等經驗傳授，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與增加產學合作計畫。

第五條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先行向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經費不足再經申請程序(每年5月及10月)由本校禮聘名師專款支應。

第六條 本校提供講座教授研究設備及空間；講座教授如有特殊研究空間之需求，得由相關院系所協調提供之。

第七條 講座教授之聘期至少半年，最多三年。如需要延長，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